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現時預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以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柴油及車用尿素供應

關連人士

永豐為一家由羅素蓮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的姑母）經營的物流公司，並為一家獨資經營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羅素蓮女士並非主要管理人員、控股方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亦非主要管理人員、控股方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近親。因此，永豐（由羅素蓮女士經營的一家獨資經營企業）並非關聯方及其交易並不構成關聯方交易。然而，由於羅名譯先生將於[編纂]後成為一名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永高向永豐供應柴油及車用尿素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永豐供應柴油及車用尿素，並預期有關安排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於[•]，永高（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永豐就供應及購買柴油及車用尿素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編纂]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向永豐供應柴油及車用尿素。

主要條款

供應框架協議中訂明，永高將於所述協議期間內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永豐提供柴油及車用尿素。協議訂約方將按個別基準，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柴油及車用尿素的當時市價、交付地點及數量）真誠磋商有關柴油及車用尿素的採購價、採購量及規格、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有關事宜。柴油及車用尿素的採購價、採購量及規格、交付時間及地點、其他有關事宜及其他付款條款將載於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而將下達的有關採購訂單。在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我們無需出售最低限額的柴油及車用尿素。

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永豐）提供柴油及車用尿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永豐一直向本集團採購柴油及車用尿素。我們預期，在[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為永豐提供柴油及車用尿素。

過往數據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永豐提供柴油及車用尿素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8.8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的約4.5%、2.8%、2.8%及2.5%。

定價政策

我們柴油及車用尿素的售價將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尤其經計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檢討的定價政策。根據我們目前的定價政策，我們的售價乃按成本加成法及加成利潤率計算。我們按現行市場油價（如由主要石油業者所定售價的報價）、向永豐提供的信貸期長短而釐定加成，並計算出我們的售價以維持合理的溢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永豐之交易的加成範圍根據每升柴油價格介乎約8港仙至24港仙。我們亦將參考我們按類似條款就類似產品提供予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的加成，以確保本集團提供予永豐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客戶的價格及條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提供予永豐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

為檢討我們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售價按成本加成法及加成利潤率計算。加成利潤率乃向所有客戶收取（包括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向所有客戶收取的加成利潤率乃基於當前市場油價、柴油的採購成本、柴油的數量、交付地點及信貸期的長度。自2017年10月起，加成利潤率由財務總監每月進行檢討並經行政總裁批准。每天售價乃由銷售部根據經批准的加成利潤率釐定，並妥善記錄於銷售訂單中。銷售訂單其後提交予銷售經理以作批准；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簽立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每年13百萬港元，主要經參考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關連人士對本公司柴油及車用尿素的預期需求等因素而釐定；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檢討並確認與關連人士的個別交易確實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人士可獲得的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可確保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未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每年13百萬港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以下因素：(i)本集團與永豐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永豐對我們的柴油及車用尿素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的經參考供應框架協議而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3、20.34、20.44及20.47條，永豐與永高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豁免

由於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參照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低於2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永高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與永豐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鑒於其經常性質及供應框架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繁冗負擔，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就永高所訂立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與永豐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除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的該等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公平基準執行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有關資料及過往數據，已通過與本公司討論該等交易進行盡職審查，並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多項陳述及確認。基於保薦人的盡職審查，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